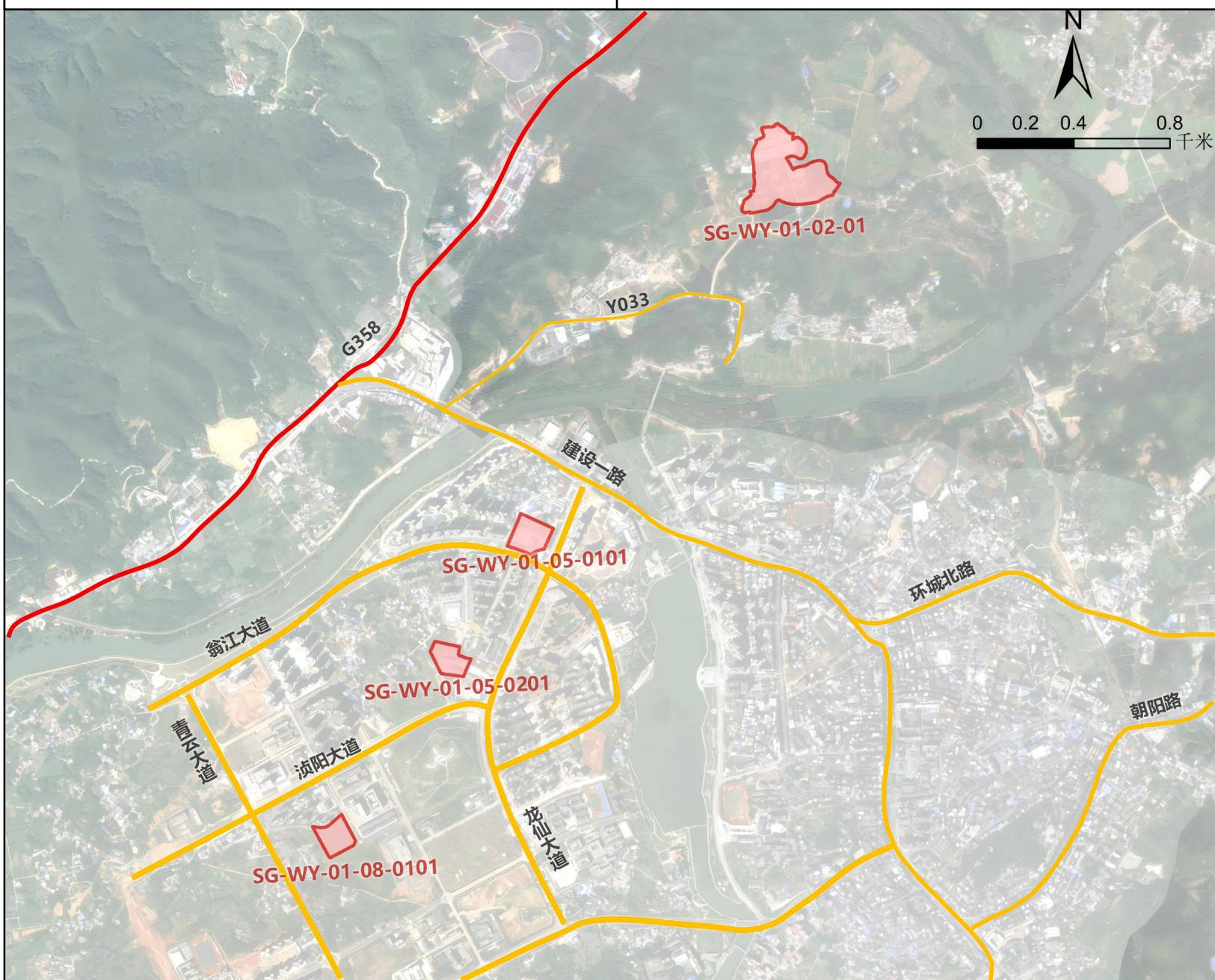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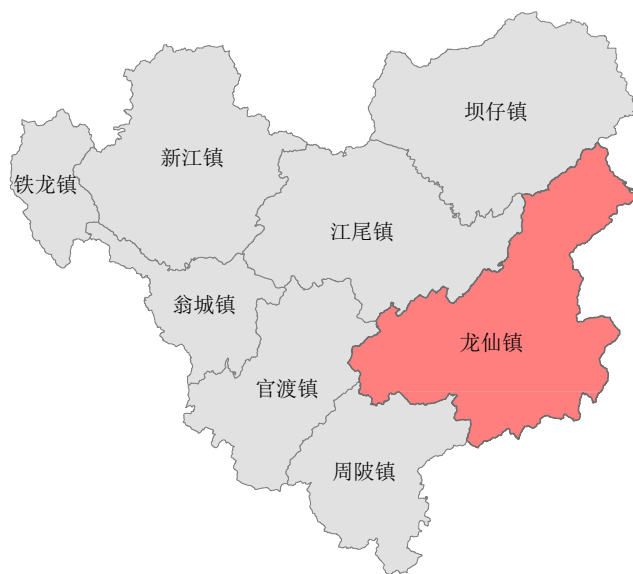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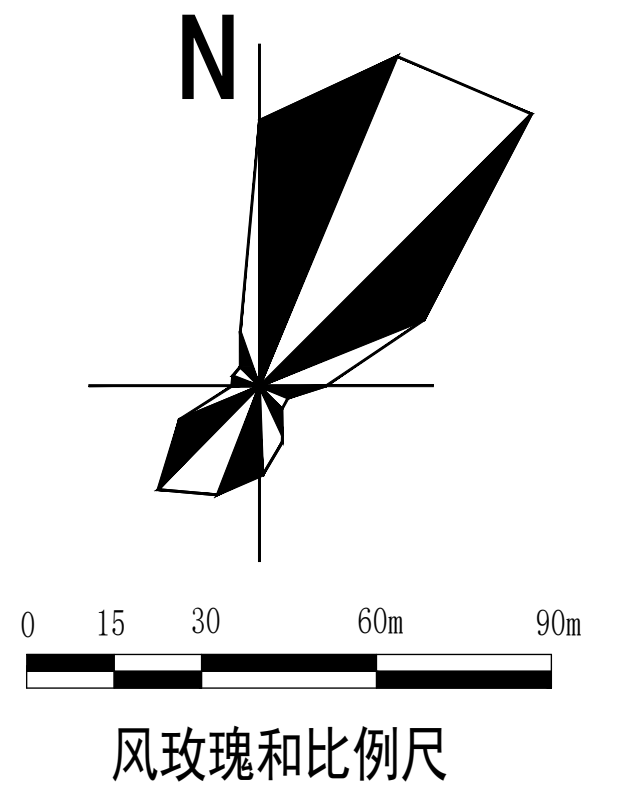


韶关市翁源县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

地理区位分析图



——法定图则



	规划道路
	道路红线
	道路横断面
	坐标标注
	尺寸标注

- 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《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》制定。
- 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- 3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- 4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、5G通信基础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。
- 5、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- 6、地块性质、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- 7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，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，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规范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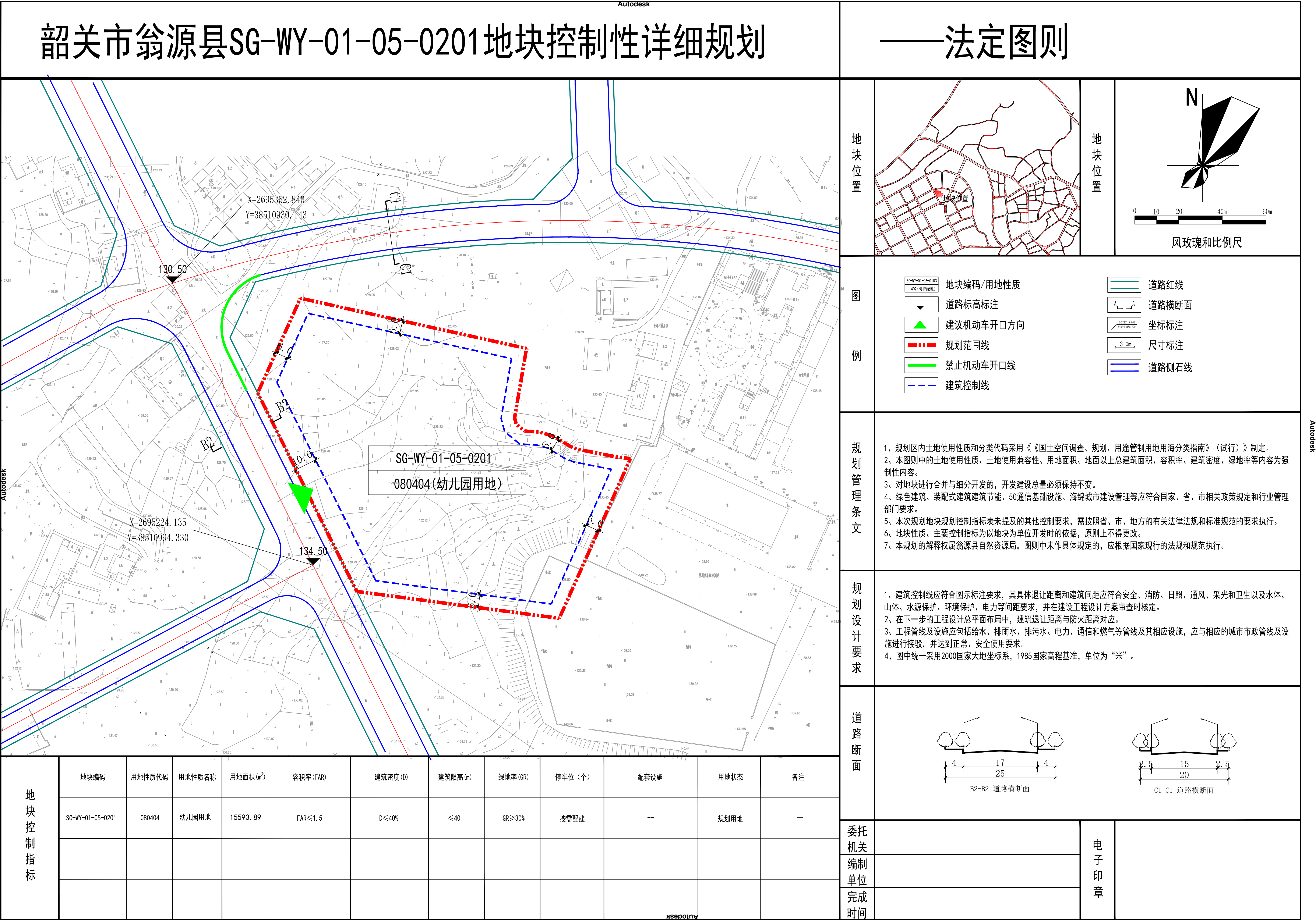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建筑控制线应符合图标注要求，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符合安全、消防、日照、通风、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、山体、水源保护、环境保护、电力等间距要求，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。
- 2、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总平面布局中，建筑退让距离与防火距离对应。
- 3、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、排水水、排污水、电力、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，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接驳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。
- 4、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“米”。

C2-C2 道路横断面

C3-C3 道路横断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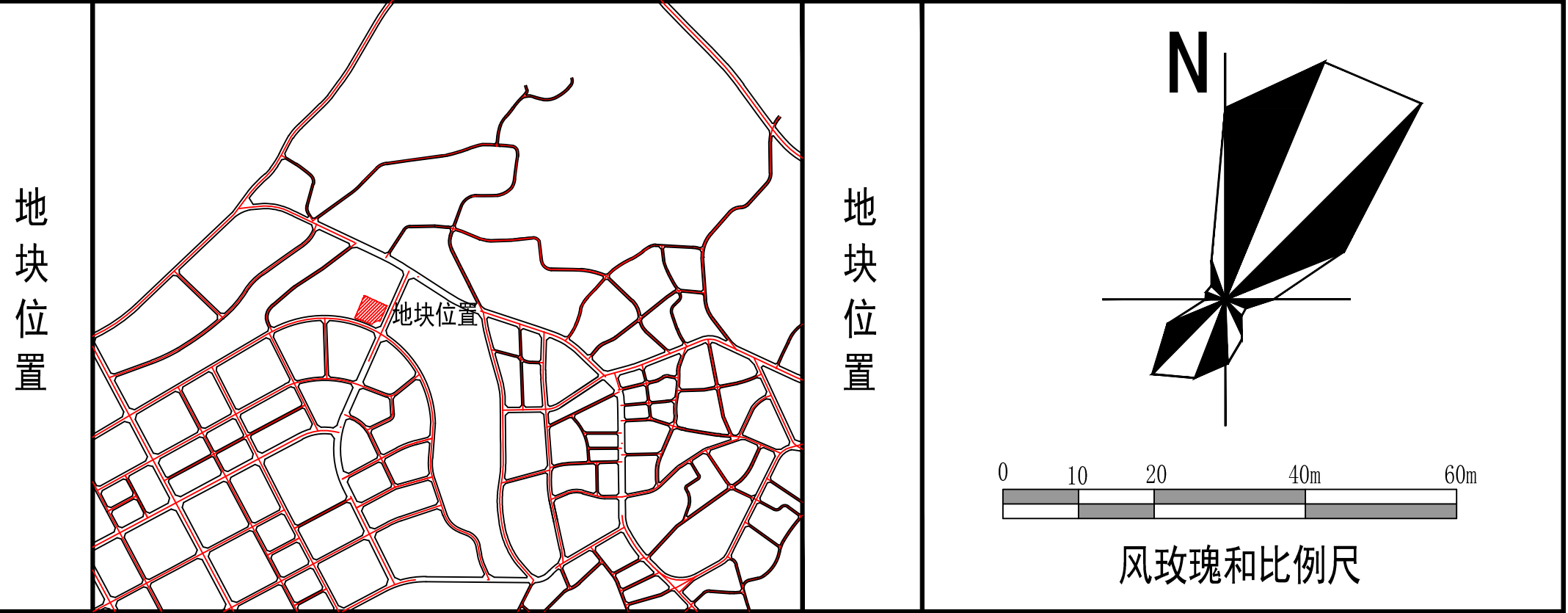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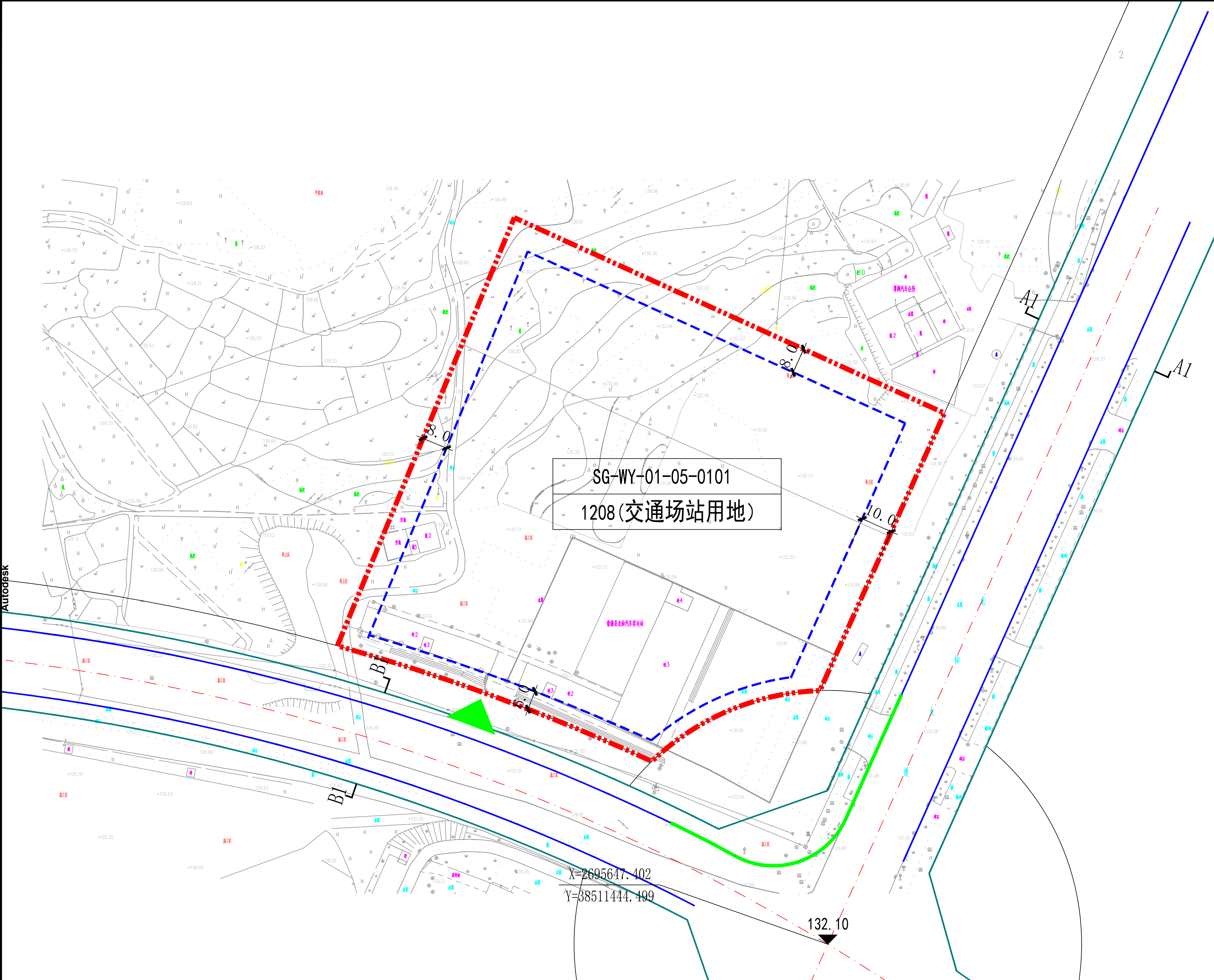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印章

[illegible]



韶关市翁源县SG-WY-01-05-010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

法定图则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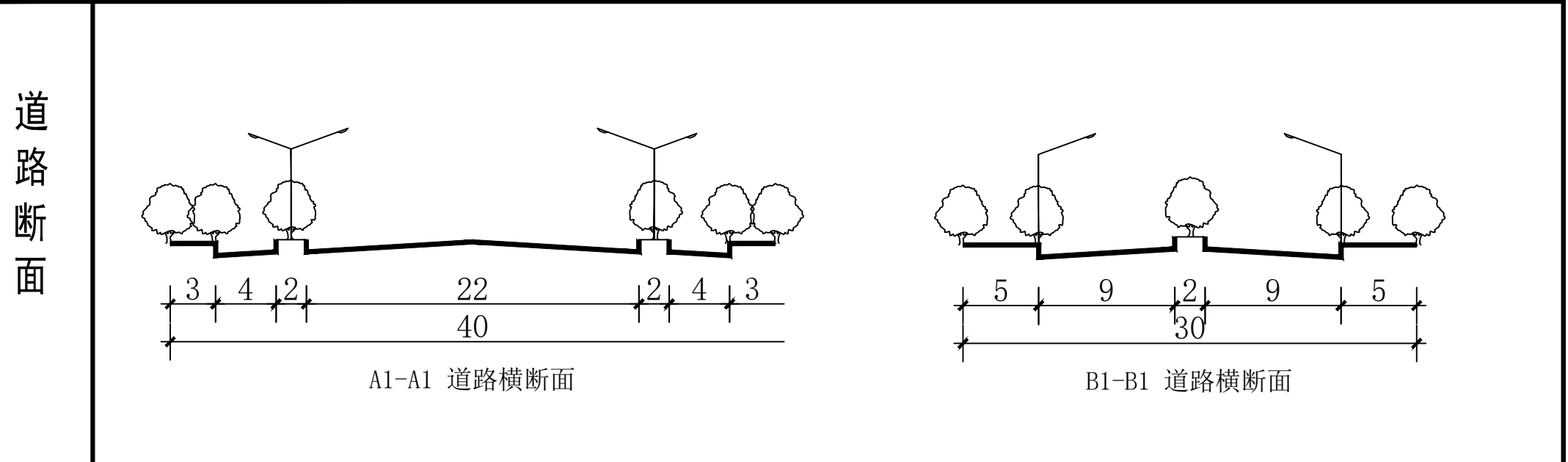
图例		地块编码/用地性质		道路红线
		道路标高标注		道路横断面
		建议机动车开口方向		坐标标注
		规划范围线		尺寸标注
		禁止机动车开口线		道路侧石线
		建筑控制线		

规划管理条文

1、规划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和分类代码采用《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海分类指南》（试行）》制定。
2、本图则中的土地使用性质、土地使用兼容性、用地面积、地面以上总建筑面积、容积率、建筑密度、绿地率等内容为强制性内容。
3、对地块进行合并与细分开发的，开发建设总量必须保持不变。
4、绿色建筑、装配式建筑建筑节能、5G通信基础设施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等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政策规定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。
5、本次规划地块规划控制指标表未提及的其他控制要求，需按照省、市、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执行。
6、地块性质、主要控制指标为以地块为单位开发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更改。
7、本规划的解释权属翁源县自然资源局，图则中未作具体规定的，应根据国家现行的法规和规范执行。

规划设计要求

1、建筑控制线应符合图示标注要求，其具体退让距离和建筑间距应符合安全、消防、日照、通风、采光和卫生以及水体、山体、水源保护、环境保护、电力等间距要求，并在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时核定。
2、在下一步的工程设计总平面布局中，建筑退让距离与防火距离对应。
3、工程管线及设施应包括给水、排水、污水、电力、通信和燃气等管线及其相应设施，应与相应的城市市政管线及设施进行接驳，并达到正常、安全使用要求。
4、图中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“米”。



地块控制指标	地块编码	用地性质代码	用地性质名称	用地面积(m ²)	容积率(FAR)	建筑密度(D)	建筑限高(m)	绿地率(GR)	停车位(个)	配套设施	用地状态	备注
	SG-WY-01-05-0101	1208	交通场站用地	19518.44	FAR≤2.5	D≤35%	≤50	GR≥30%	按需配建	—	规划用地	—

委托机关	电子印章	
编制单位		
完成时间		